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71,11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接納。下列為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54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71,11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52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0.542港元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符合歸屬期之規定

歸屬期： 第一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可行使20%

第二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可行使50%

第三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可行使30%

於合共71,110,000份購股權中，43,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鄭志明	非執行董事	9,000,000
曾安業	非執行董事	7,200,000
孫榮業	執行董事	6,400,000
劉世昌	執行董事	5,400,000
杜振偉	執行董事	5,000,000
譚瑞堅	執行董事	4,300,000
阮雲道	獨立非執行董事	2,100,000
周紹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2,100,000
黃文宗	獨立非執行董事	2,100,000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就授予其本身購股權時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的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歸屬期」	指	購股權成為已歸屬並可由相關承授人行使之期間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中文名稱作識別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